**广发基金直销中心开户及交易业务办理流程**

版本：2025.12

**一、基金账户开户**

**1.各类型客户开户所需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开户主体**    **资料清单** | | **一般**  **机构** | **一般**  **产品** | **年金/社保/养老金** | | **QFII/RQFII** | |
| **管理人** | **托管人** | **投资人** | **托管人** |
| 1 | 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适用机构） | √ |  |  |  |  | √  选其一 |
| 2 | 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适用产品） |  | √ |  | √ |  |
| 3 | 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 √ | √ | √ | √ | √ | √ |
| 4 | 印鉴卡 | √ | √ | √ | 可选 | √ | 可选 |
| 5 | 投资者远程交易委托服务协议 | √ | √ | √ |  | √ |  |
| 6 | 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信息登记表 | √ | √ | √ |  | √ |  |
| 7 | 机构信息采集表 | √ |  |  |  |  |  |
| 8 | 普通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测试问卷 | 普通投资者提供 |  |  |  |  |  |
| 9 | 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 非豁免机构提供 |  |  |  |  |  |
| 10 | 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 消极非金融机构提供 |  |  |  |  |  |
| 11 | 营业执照复印件 | √ | √ | √ | √ | √ | √ |
| 12 | 机构资质证明（见下页详细说明） | 专业投资者提供 | √ | √ | √ | √ | √ |
| 13 | 银行开户证明 | √ | √ |  | √ |  | √ |
| 14 |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 √ | √ | √ | √ | √ | √ |
| 15 |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 √ | √ | √ | √ | √ | √ |
| 16 | 受益所有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 √ | √ | √ |  | √ |  |
| 17 | 公司章程 | √ |  |  |  |  |  |
| 18 | 投资管理合同（或产品合同）  首尾盖章签字页 |  | √ | √ |  |  |  |
| 19 | 托管合同（或证明各方关系的文件）  首尾盖章签字页 |  |  |  |  |  | √ |
| 20 | 产品核准批复函/备案函 |  | √ |  |  |  |  |
| 21 | 企业年金计划确认函 |  |  | √ |  |  |  |
| 22 | 信托产品分类说明表 |  | 信托产品提供 |  |  |  |  |
| 23 | 企业上一年末净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的证明（如财务报告） | 合格投资者认定时提供 |  |  |  |  |  |
| 可选 | 投资者开立**一个机构账户需对应一套完整的材料，如需开立多个金融产品户，可选择将共性材料备案**，已备案的材料内容如为最新情况可不需重复提供。投资者申请材料备案应填写《基金业务备案资料申请函》，**备案材料中“投资者名称”应填写公司名称，或注明“用于xxx公司旗下产品”。** | | | | | | |
| **注意事项：**  **（1）上述表单均需填写业务申请日期，并按表单要求签字盖章，其余资料均需加盖公章；**  **（2）投资者准备上述材料后，先扫描发送至直销中心邮箱，并将原件寄送至直销中心。对于电邮或邮寄的账户材料，经审核确认资料齐全且填写无误后，一般情况下将在五个工作日内办理此项业务；**  **（3）《普通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测试问卷》仅适用于普通投资者，不适用于专业投资者，专业投资者无需填写；如专业投资者进行填写，将仅作为投资者信息收集，不会根据填写内容进行风险等级评定；**  **（4）直销中心将于开户后一个工作日向投资者发送开户确认单，请妥善保存，并记录基金账号、交易账号用于后续办理其他业务。** | | | | | | | |

**2.**上述**机构资质证明**为开户主体开展金融相关业务的资格证明文件：

|  |  |  |
| --- | --- | --- |
| **开户主体** | | **对应资质证明（包括但不限于）** |
| 一般机构 | |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金融许可证/保险公司法人许可证/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法人许可证/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 |
| 一般产品 | |
| 年金/社保/养老金 | 管理人 | 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资格证书 |
| 托管人 |
| QFII/RQFII | 投资人 |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QFII外汇登记证/ QFII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 QFII托管人资格的批复函/RQFII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复函 |
| 托管人 |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托管人资格批复 |

**3.共性材料备案流程**

原则上一个账户需要一套完整材料，若投资者需要开立多个产品账户，可以自行选择将共性材料进行备案，后续再申请开户时，如已备案的共性材料无变化，则无需重复提供，仅提供个性材料即可完成开户；如备案部分共性材料，则未备案的材料在每一次开户时均需提供。

**【注意】备案材料中“投资者名称”应填写公司名称，切勿填写具体产品户名。**

可选择备案的共性材料如下：

（1）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2）印鉴卡

（3）投资者远程交易委托服务协议

（4）营业执照复印件

（5）业务许可证明复印件

（6）法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7）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8）受益所有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9）其他材料（请在《基金业务备案资料申请函》注明）

**4.普通投资者与专业投资者**

按照《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要求，投资者分为普通投资者与专业投资者。普通投资者在信息告知、风险警示、适当性匹配等方面享有特别保护。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是专业投资者：**

（1）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2）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3）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4）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a.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2000 万元；

b.最近 1 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

c.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专业投资者之外的投资者为普通投资者。**

**5. 税收居民身份**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管理办法》规定，机构开立账户时，应当识别账户持有人是否为非居民企业和消极非金融机构。豁免机构可免提供《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豁免机构”：**具体指政府机构、国际组织、中央银行、金融机构或者在证券市场上市交易的公司及其关联机构，以及事业单位、军队、武警部队、居委会、村委会、社区委员会、社会团体等单位，可免提供《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消极非金融机构”：**（1）上一公历年度内，股息、利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由贸易或者其他实质经营活动产生的租金和特许权使用费除外）以及据以产生前述收入的金融资产转让收入占总收入比重50%以上的非金融机构；（2）上一公历年度末拥有的可以产生上述收入的金融资产占总资产比重50%以上的非金融机构，可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进行确认；（3）税收居民国（地区）不实施金融账户涉税信息自动交换标准的投资机构。

**6. 合格投资者**

资产管理计划应当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募集。**通过直销柜台参与资产管理计划产品的普通投资者，需进行合格投资者认定。**

合格投资者是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投资于单只资产管理计划不低于一定金额且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的法人单位；

（2）依法设立并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督的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及其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商业银行、金融资产投资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财务公司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

（3）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

（4）基本养老金、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5）中国证监会视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

**二、基金交易**

1. 投资者在提交基金交易申请前，应确认已开立基金账户。投资者在基金账户开设当日，可同时提交认（申）购申请，认（申）购的确认有效要以基金账户开立成功为前提，若基金账户开立失败，则交易申请也一并失败，认（申）购资金将适时退还投资者对应银行账户。

2. 投资者在提交基金交易申请前，应详细阅读交易所涉及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公告业务规则以及业务申请表单所附条款和风险揭示。

3. 投资者在交易日（T日）15:00:00（不含本数，认购时间以发售公告为准）前，将填妥并盖章的《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或《基金其他交易业务申请表》发送至直销中心。

4. 投资者发送完交易申请表后，及时致电直销中心进行交易确认，确认直销中心已收到交易申请及交易申请内容无误。

5. 投资者办理认（申）购基金或参与业务时，应将汇款回执单于交易日（T日）15:00:00（不含本数）前发送至直销中心。

6. 投资者撤销已提交申请时，应勾选原申请表单中的“撤单”一栏，并由经办人签字确认，于交易日（T日）15:00:00（不含本数）前发送至直销中心并进行电话确认。

7. 对于有效的交易申请，直销中心将于交易日后一个工作日（T+1日）向投资者指定传真/邮箱发送交易确认单。

8. 广发基金直销中心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  |  |
| --- | --- |
| **公募基金 人民币份额资金账户一**  户名：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3602000129838383823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第一支行  大额支付号：102581000013 | **公募基金 人民币份额资金账户二**  户名：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399410100100251456  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大额支付号：309581000070 |
| **公募基金 人民币份额资金账户三**  户名：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726374407720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  大额支付号：104581003017 | **公募基金 人民币份额资金账户四**  户名：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021900501910666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三环支行  大额支付号：308100005078 |
| **公募基金 人民币份额资金账户五**  户名：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98460078801800003124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宝山支行  大额支付号：310290000169 | **专户产品 资金账户**  户名：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3602000129200683626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第一支行  大额支付号：102581000013 |
| **公募基金 美元份额资金账户**  户名：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665261186499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保利国际广场支行  人行支付系统行号：104581018281  SWIFT CODE: BKCHCNBJ400 | **重要提示：资金账户区分公募基金账户和专户产品账户，投资者应根据具体认（申）购产品选择对应的资金账户！**美元资金在途时间较长，投资者应提前做好划款安排。 |